

# 科技发展研究

第 13 期

(总第 520 期)

上海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 7 月 9 日

---

**编者按：**为鼓励相关技术或知识产权的转移和商业化应用，促进行业和区域的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ITF）对部分资助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转移转化方式和相应的收益分配等做了详尽的制度安排。我们组织上海大学和同济大学等对 ITF 的有关做法进行梳理，并提出若干启示。供参考。

## 充分协调各方利益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知识产权安排指南》解读

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ITF）成立于 1999 年，由香港创新及科技局下辖的创新科技署（ITC）委托专业机构管理，为有助于促进香港创新及技术提升的研发项目提供财政支持，提升本地经济活动的竞争力。ITF 有五项主要资助计划：创新及科技支持计划（ITSP）、大学与工业合作计划、院校中游研发计划（MRP）、一般支持计划（非研发项目、研讨班等）和企业支持计划。其中“创新及科技支持计划”和“院校中游研发计划”涉及到公共研发机构、非营利组织和企业等的双方及多方合作，ITF 为此专门制定了《知识产权安排指南》（以

下简称《指南》)，旨在有效协调政府、研发机构与产业界等各方利益，促进产学研合作，加强政府资金支持项目的知识扩散、成果转化。

## 一、主要作法

《指南》基于“创新及科技支持计划”<sup>1</sup>和“院校中游研发计划”<sup>2</sup>的特点，根据特定目标和资金模式，将所资助的项目分为平台项目和合作项目两大类：**平台项目**，旨在使整个行业或其中一部分群体受益的项目，主要面向公共研究机构，高达 90% 的项目成本由公共资金支持；**合作项目**，旨在为行业或企业开展研发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对该类项目提供不低于 30% 的成本。在此基础上，《指南》对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成果转化、利益分配和风险防范四方面做出了具体安排。

**一是知识产权分配以产学研合作为导向。**根据不同研究目标和资金来源，ITF 对平台项目和合作项目分别做出了知识产权安排(表 1)。

**表 1 不同类型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类别	目标	资金来源	知识产权归属
平台项目	促进整个行业发展	公共资金支持 90% 的项目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研究机构（政府设立的研发中心或本地大学）</li> <li>若研发中心与大学合作研发，则通过谈判决定权利归属，研发中心至少应保留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li> </ul>
合作项目	为企业开展研发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以实现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商业化	企业提供不低于 30% 的项目成本，其余由公共资金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企业合作伙伴贡献了 50% 以上的项目成本，即有权获得该项目知识产权</li> <li>若企业对项目成本的贡献率为 30%~50%，相关研发中心应保留知识产权，企业合作伙伴只能在“有限时间”内获得使用研发成果的独家许可或排他许可权</li> </ul>

在合作项目中，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若企业合作伙伴贡献了 50% 以上的项目成本，即可享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即便企业贡献

1 主要支持由大学、研发中心和其他指定地方公共研究机构开展的应用研究与开发项目。

2 主要鼓励大学更多关注基于特定主题的中游研究者在关键技术领域的研发活动，支持他们在新产品或服务的下游研究或开发中取得更多研究成果，也促进本地和海外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

率不足 50%，也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获得使用研发成果的独家许可或排他许可权。对未获知识产权的企业和其他资助方，还可为其提供与其资助贡献相称的优惠条件（如提前接触研发成果、未来许可费折扣等）。这对鼓励企业与研究机构合作参与政府项目研发、形成产学研合作机制具有很强的导向作用。

二是对成果转移转化提供路径指导。ITF 的平台项目旨在促进整个行业发展，以公开、透明、非排他性扩散技术和研发成果为原则。因此，《指南》倡导以非排他性的普通许可方式实现项目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应用，确保转化条件公平合理。对于一些前期需要大量投资于生产设施、市场规模小的项目，普通许可制度有时可能无法为企业提供足够的商业激励，因此《指南》也允许一些排他性许可，但要求谨慎处理独家许可，以尽量减少滥用的可能性（表 2）。

表 2 平台项目成果知识产权转移方式与要求

知识产权转移方式	程序与要求
非排他性的普通许可 (一般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公平对待每家有兴趣获得知识产权许可的公司</li> <li>• 收取合理的许可费</li> <li>• 采取简单易行的付款条件和方式</li> </ul>
排他性的独占许可 (特定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 ITC 事先批准（考虑因素：技术/产品生命周期、对促进研发结果商业化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社会公共利益）</li> <li>• 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被许可人</li> <li>• 向 ITC 报告详细过程</li> <li>• 主申请人保留免费使用研发成果的权利</li> </ul>

三是形成以公平原则为基础的**利益分享机制**。对于研发和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活动获得的收益，以公平原则为基础，综合考量政府、研究机构、企业和其他参与方所作的贡献，规定了各方的利益分享机制。在政府和研究机构之间，大学和地方公共研究机构<sup>3</sup>可以保留收益，用于进一步研发和其他公共事业，政府不要求分享；但对日常运营完全由政府或ITF资助的地方研发中心，所获收益应返还政府或ITF。对

3 包括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职业训练局、制衣业训练局及香港生物科技学院。

企业赞助商和其他资助方，研发中心可为其提供与其资助贡献相符的优惠条件，以表彰其对平台项目研究与建立良好客户基础所提供的支持。对具体项目的利益分享方案，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ITF提供的资金数额；2、项目成果对最终产品或服务的贡献；3、市场预测、商业惯例，包括个别行业产品和服务的定价等；4、项目实际完成人的贡献。

**四是明确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科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主要是专利权），是对研发成果所形成的技术方案的保护，在转化应用过程中可能涉及到基础专利、关联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制约，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合作研究中，各方在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方面也容易出现纠纷。为此，《指南》确立了**项目运行中的知识产权审批制度**，以确保政府能够进行有效的整体调控。同时，对**主申请人与其企业资助方之间的知识产权协议**提出了建议，避免因无约定或约定不明而引起纠纷（表3）。

**表3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要求**

风险防范方式	具体措施
知识产权审批 (IT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条款和任何其他安排都应在向 ITC 提出的资金申请中列明，并须事先获得批准</li> <li>《指南》没有覆盖到的特殊情况（例如关于研发成果副产品的知识产权安排），地方研究机构应征求 ITC 的意见并获得批准</li> <li>ITC 有权在特殊情况下不批准某个特定的知识产权安排</li> </ul>
知识产权协议 (主申请人与企业资助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尽可能在研发项目开始之前就知识产权安排达成书面协议</li> <li>内容包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许可及利益分享安排等</li> </ul>

## 二、几点启示

一方面，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政策工具，提升公共资金研发成果的社会贡献度。公共资金资助的研发活动不仅要产出好的创新成果，还要在向本地区及周边区域扩散的过程中为社会的发展进步做出贡献。

《指南》规定，具有“公办”性质的地方科研机构获得政府资助为主

的科研项目，负有知识成果传播与扩散的责任，并通过对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的安排，调动研究机构和企业双方的积极性，合力将研发成果推向市场，实现其社会经济价值。借鉴香港的做法，应运用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对获得公共资金支持的研发活动给出明确的政策导向，推动研究成果向社会扩散，打通创新链和产业链的“阻塞点”，不断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另一方面，提供详尽的知识产权行为指引，帮助研究机构和企业有效实现成果转化。**目前，作为承担公共资金支持项目的主体，大学和科研机构在运用知识产权实现成果转移转化、防范风险、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方面还缺乏足够的经验，这也成为科研机构顺利开展成果转移转化的一大障碍。《指南》对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转移方式、风险防范、收益分配等都做出了十分详尽的指引，其中包括许多指导性意见。这些行为指引为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具体操作指明了方向，起到释疑解惑的作用，对大学、研究机构等有效实现成果转化非常重要。

**执 笔：王则灵（上海大学）、洪少枝（同济大学）、龚 晨（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

**整 理：汤天波**